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 年 1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97 年 2 月 15 日

專責人員：賴靜平

職稱：研究員

電話：2728-7539

E-mail：qa-ping@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重要成果	一、臺北電臺 97 年委製節目公開上網徵求主持人與節目企劃案，經於 1 月 18 日公告後，全案於 1 月 24 日完成開標，並於 1 月 30 日議價決標，節目特色包括有老歌欣賞、就業情報、學習加油站、數位科技通、法律面面觀、城市生活家、健康小百科、消費權益報你知、旅遊介紹等。 二、臺北電臺「三不五時」節目 1 月份：局處合作部份-捷運局：中區、南區、北工處等單位專訪；消防局：春節安全面面觀(文山消防中隊長王世鐘)、觀光傳播局-臺北畫刊(名人悄悄話、臺北好好玩、臺北蓋健康)及配合臺北之家、民間團體-104、1111、消基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宣導。 三、1 月份市政訊息插播宣導 1,140 則，插播重點：97 年兒育中心科學家研習營、96 年家庭收支調查、捷運公館站至二殯專車、西門町商圈路邊機車停車格收費等…。 四、捷運市政燈箱宣導： (一)淡水新店線直式燈箱：「溫泉美食」主題 9 幅。 (二)淡水新店板南線橫式燈箱：「山水城市」及「臺北花燈節」共 37 面。 (三)大廳層及月臺層：月臺層 12 面上刊主題為跨年晚會及山水城市。另外大廳層燈箱 35 面，上刊 6 項主題包括跨年晚會、牛肉麵、竹子湖海芋季、貓空纜車、藝文活動、藍色公路等。 五、市政宣導麗晶片：於臺北車站、萬華區政中心、南京東路捷運站外及青年公園刊登「臺北花燈節」計 4 面。 六、公車候車亭廣告燈箱：刊登「山水城市」及「臺北花燈節」共 75 面。 七、西門町跨街布旗：上刊「山水城市」、「美食在臺北」及「防詐騙」宣導計 18 面。 八、市府大樓外牆：安排上刊之「臺北花燈節--年貨大街」。 九、桃園機場公益燈箱：於桃園國際機場上刊城市意象廣告「貓空纜車篇」及「河岸城市篇」至 97 年 6 月 30 日。 十、平面媒體：辦理中國時報「台灣快樂 Go，錢鼠樂翻天」98 年新春特刊刊登 2 頁本市春節期間年貨大街、台北燈節、陽

	明山花季、貓空地區等觀光活動訊息，特刊全國發行 80 萬套，於 98 年 1 月 15 日出刊。 十一、公、民營廣播電台插播稿：2008 數位影音電器觀光年貨大街等共 23 件訊息。 十二、請有線電視台協助宣導： （一）有線電視 CH3 公用頻道靜態字幕卡： 「西門町商圈路邊機車停車格收費」共 15 則。 （二）有線電視 CH3 公用頻道播出宣導短片及節目： 「腳踏車守規則才上道」等 58 部。 十三、LED 戶外電子看板跑馬燈：「2008 數位影音電器觀光年貨大街」等 23 則。 十四、請行政院新聞局安排公益宣導： （一）於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及原住民電視頻道公益播出：安排本府衛生局製作之「代謝症候群」30 秒宣導短片 1 部播出。 （二）於本市各電影廳院公益播出：安排「臺北更新行動—都市更新篇」。 十五、安排 30 秒市政宣導影片於捷運轉運站月台 Bee TV 播出：「河岸城市轉身篇」等 23 支市政宣導短片。 十六、警察廣播電台每週二下午 3 時至 3 時 15 分「陳倩宜時間」公共服務電話專訪，接受專訪之局處及主題為：1 月 1 日觀光傳播局『臺北好精彩攝影比賽』、1 月 8 日商業處『台北年貨大街』、1 月 15 日交通局『西門町接駁公車』、1 月 22 日環保局『環保志工』、1 月 29 日衛生局『毒品防制』。 十七、臺北旅遊網發行中、英、日、韓 4 語電子報，內容包含『「2008 全國溫泉暨休閒旅遊展」、「2008 年貨大街、輕鬆悠遊西門町商圈～西門町接駁專車試營運囉！」、「2008 臺北燈節系列活動熱鬧開始」、「住宿三部曲 安全安靜乾淨」、「TAXI EZ 臺北好好玩：觀光計程車帶你趴趴走」』等。 十八、研擬 97 年度一般旅館「安全、安靜、乾淨」優質住宿環境輔導計畫草案與經費籌措。 十九、無照旅館：97 年 1 月份辦理本市 2 家既有無照旅館聯合抽檢，檢查結果內湖區「香車汽車旅館」無營業情形，大安區「華大旅館」營業房間數 9 間，本局業依規定限期要求業者提出陳述意見，俾辦理核處事宜；另中正區「福泰桔子商務館」及大安區「東鑫商務旅館」等 2 家業者已取得旅館業登記證，總計列管無照旅館家數為 2 家。 二十、96 年度圓山及仙跡岩風景區環境改善及景觀美化工程
--	--

	案：已完成初驗，並於 1 月中旬完成第 2 次與第 3 次估驗計價及核發。 二十一、陽明山中山樓、馬槽溫泉區管理計畫案： (一) 97 年 1 月 10 日完成第 3、4 期款之撥付及核發勞務結算證明書，辦理結案。 (二) 97 年 1 月 23 日協調本府產業發展局有關中山樓、馬槽溫泉區之取供事業成立事宜。 二十二、新北投、行義路商家共同店招設置案： 至 97 年 1 月完成設置於新北投共同店招 15 座、店家導覽地圖牌座 2 座及行義路共同店招 5 座、店家導覽地圖牌座 1 座，提供遊客識別指引。 二十三、台北探索館 1 月參觀總人數 7,772 人次，包括預約參觀共計 36 團、1,978 人次，自由參觀 3,414 人次等。 二十四、發現劇場 1 月放映影片 85 場，共計 2,380 觀賞人次。 二十五、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 1 月份共計服務 40,585 人次旅客，發放觀光文宣共計 205,538 份。 二十六、台北大眾捷運公司捷運商品館 1 月結繳「尋找臺北風城市紀念品金額共計 10,179 元。 二十七、協助「2008 臺北花燈節春遊專車」新聞稿發布暨相關宣導事項。 二十八、提報台北探索館展館營運、城市旅遊推廣各項工作計畫。 二十九、臺北畫刊 ■ 《臺北畫刊》第 480 期 1 月號內容提要： (一) 「臺北照過來」單元：本期以「除舊佈新」為主題，除了介紹各種有形的物資交換、物品捐贈的的管道之外，也介紹各種進補料理及簡便運動等為身體「除舊佈新」方式，希望市民在全新的氣象中，迎接 2008 年。 (二) 「臺北好好玩」單元： 1、臺北市特色旅店系列：一次介紹一家臺北市較具特色且合法之飯店的餐飲、住房、設備等。本次介紹「古典王朝貴族風 維多麗亞酒店」。 2、Landmark@Taipei 系列：以輕鬆有趣說故事的方式，介紹臺北具有地標意義的建築，訴說其為何成為地標的故事，並搭配解密小檔案。本次介紹「藝文綠意城中城 中正紀念堂」。 3、在物價上漲，年假期間出國旅費暴增的情況下，誰說蜜月非得出國過？其實在臺北也有浪漫愜意的蜜月場所，「臺北蜜月之旅」一文規劃北臺北與南臺北 2 條蜜月路
--	---

線，不論想要擁有山的盟約還是海的誓言，都能在臺北城裡實現。

4、「二手『舊』是美 永春市場精品尋寶樂」專文介紹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與市場處等所輔導的永春二手市場，這裡可以找到具有獨特風格的各種商品，讓永春市場展現出揉合了傳統與現代的臺灣「混搭」(mix and match)新魅力。

- 提供臺北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1月號《臺北畫刊》純文字檔，供該館製作點字書，擴大服務本刊讀者群。
- 分送97年1月號《臺北畫刊》至行政院會、臺北市議會各議員辦公室、市政會議、本府各一級局處、聯合服務中心各服務臺及其他放置點供民眾取閱。
- 臺北畫刊全文上網服務：本局與本府資訊處合作，請資訊處定期協助更新。1月號《臺北畫刊》已全文上網，民眾可由市政府首頁及本局首頁進入【閱讀臺北】主題網站，即可閱讀畫刊全文之pdf格式及電子書。
- 提供1月號《臺北畫刊》推薦圖文與封面圖檔送中時電子報，於中時電子報首頁露出，並加入雜誌區內。

三十、 市政叢書：完成金鼠護照印製。

三十一、 淨化平面媒體（報紙、雜誌）廣告版面：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3條規定處分違規廣告，97年1月處分中國時報1件、金額新臺幣5萬元，尚未繳納，期限為3月1日。

三十二、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查察工作：97年1月份計查察23家次(初查9家次、複查14家次)

(一)初查9家次，其中8家次合格，1家次不合格。

(二)複查14家次，其中9家次合格，5家次不合格。

(三)截至97年1月底止，累計11家次(含1月尚未完成複查者5家)未符合規定，將持續複查，積極輔導業者改善。

三十三、 違法錄影節目帶查察工作：97年1月7日至1月31日止執行「97年寒假期間（前）查察取締違法錄影節目帶專案」，計查察24家次，共查獲22家次，計2,740片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之錄影節目帶，已移送行政院新聞局依法審處。

三十四、 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工作：97年1月份查察本市電影片映演業10家次，執行本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督導工作計查察電影片映演業10家次，均無違規情事。

三十五、 有線電視節目及廣告側錄查察工作：97年1月份違規

	插播廣告 1 件，處罰鍰計新臺幣 5 萬元，已繳納。 三十六、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12 月份自主纜線整理，共計施作包括黎安里等 12 里，本局 97 年 1 月份已依抽驗計畫全數抽驗完成，本次共抽驗 12 里，共計已全部改善完成 189 處，累計本局 17 次抽驗結果，抽驗總里數為 182 里，業者改善 3,095 處。 三十七、有關 96 年度「有線電視權益面面觀」網路行銷宣導案，本案活動已於 97 年 1 月 14 日順利結束，活動期間共計有 33,609 人次造訪網站，並有 2 萬 2 千多餘人次參與活動，充分達到宣導民眾關注有線電視自身權益之目標；另於 1 月 15 日公開辦理抽獎事宜，且依規定已寄送獎品。
突破難題	
未來施政重點	一、臺北電臺：以民生議題之服務與蒐集，協助市府各局處市政之推動。 二、辦理海外宣傳城市意象宣傳案。 三、請行政院新聞局安排 4 家無線電視台、客家及原住民電視頻道公益播出，2 月份播出短片為「台北藝文有約」。 四、函請行政院新聞局 2 月份安排本市電影廳院播出：「台北藝文有約」電影短片。 五、辦理年度電視節目、廣播節目、宣導短片製播規劃。 六、持續執行「觀光臺北意象整合行銷暨專案執行」案：首波電視廣告上檔。 七、規劃本市會展產業獎助機制。 八、持續辦理輔導老舊旅館更新、提昇服務品質。 九、持續辦理釋出市有土地鼓勵籌建中價位旅館工作。 十、持續辦理本市溫泉標章製作案。 十一、規劃 97 年度旅館三安執行計畫。 十二、依據規劃時程續辦旅館英、日語考評計畫。 十三、規劃 97 年度旅館從業人員經營管理講習計畫。 十四、依據規劃時程辦理 97 年度臺北旅館節活動。 十五、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旅館星級評鑑。 十六、持續辦理 94 年度圓山風景區步道整建暨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施工統包案工程結算、決算事宜。 十七、持續辦理 95 年度圓山風景區步道整建暨環境改善工程結案及公共廁所正驗、結案事宜。 十八、辦理 96 年度圓山及仙跡岩風景區環境改善及景觀美化工程正驗事宜。 十九、持續與產業發展局協調陽明山中山樓、馬槽溫泉區取供事

	業主體成立之事宜。 二十、 持續辦理臺北市新北投、行義路商家共同店招設置案。 二十一、 持續辦理觀光景點行人指標系統規劃設計案。 二十二、 辦理 97 年度風景區清潔、鋸樹工作、環境整建工程、觀光導覽地圖牌座清潔、維護等委外招商案。 二十三、 提報城市旅遊科 97 年度各項業務年度計畫。 二十四、 續辦理旅遊服務中心內部網站。 二十五、 續辦理臺北花燈節套裝遊程規劃案。 二十六、 續辦理台北探索館、發現劇場營運管理、遊程規劃推動、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等工作。 二十七、 完成《臺北畫刊》第 481 期 2 月號編輯、完稿、校對、印製，進行第 482 期 3 月號編輯工作。 二十八、 持續辦理建立讀者資料及網路服務登錄、行銷及讀書會留言版。 二十九、 持續執行「性侵害防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菸酒管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資訊休閒業電腦遊戲分級審查」等相關業務，包括查察報紙刊載之不妥廣告及性侵害等違規新聞，並定期彙整涉嫌性交易、地下錢莊廣告予本府警察局查處等。 三十、 持續執行有線電視系統、錄影節目帶、電影片映演業、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等查察事宜。 三十一、 持續辦理「有線電視 30 秒宣導短片製播案」相關事宜
--	--